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Mzyugi Ulay 舞熠烏來-烏來老照片徵集活動

簡章辦法

一、宗旨：

民國 50 年代以降，烏來極富盛名的「清流園」及「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烏來山地文化村」，不僅提供了南勢溪流域遊憩產業發展的契機，促成雲仙樂園、高空纜車的興建，亦深刻影響著台車的變貌及使用功能，同時更讓當年烏來山地歌舞觀光事業的形態和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的樣貌逐漸成形。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展出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Mzyugi Ulay* 舞熠烏來」特展，展覽內容展出典藏舊時影像及地方居民借展物件為媒介，並透過「觀光的輪廓」、「歡迎來到山地文化村」、「與山城共舞」及「時代的迴聲」四個展示單元，帶領觀者一覽繁華的烏來山地文化村，回到過往烏來觀光的黃金年代。

透過本次展覽，也特別舉辦本次烏來過往老照片徵集活動，盼能透過該活動共同串起對烏來的共同記憶。本次徵集到的老照片，也將集結為烏來老照片回顧微型展內容與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數位典藏及相關業務推廣使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協辦單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承辦單位：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主題：

以「*Mzyugi Ulay* 舞熠烏來」特展所描述 1950-1990 年代間烏來原住民族樂舞觀光發展為主軸，照片徵集分有 3 大主題：烏來觀光盛景、烏來歌舞表演、烏來觀光發展生活點滴。

四、活動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因疫情展延收件至 5 月 31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11 時 59 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活動辦法：

- (一) 投件資格：不限國籍，具有 1950-1990 年代符合徵集主題之相關照片，張數不限，均得以投件參加。
- (二) 投件方式與注意事項：
1. 實體投件或親送：請將「報名表」、「照片」與「照片說明」以掛號等方式郵寄至：104 臺北市長春路 258 巷 22 弄 12 號(承辦單位：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信件請註明烏來老照片徵集活動投件；實體投件務必於郵寄後來電洽詢是否送達，連絡電話：(02)2501-2336#101 分機 113 范小姐。
 2. 線上投件：請將「照片電子檔案(含掃描檔)」、「照片說明」及「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次活動專屬信箱 mzyugiulay@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烏來老照片徵集活動投件，收到線上投件後將會回傳電子郵件告知投件完成。
- (三) 「報名表」填寫規範：
1. 報名表表格詳附件一。
 2. 投件者資料務必詳實填寫。
- (四) 「照片」規格：
1. 實體照片：不限尺寸，但不可有汙漬、缺角、破損等難以判別情況。
 2. 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色彩須與原件相同或相近，檔案格式為 JPEG 或 PDF 等。
 3. 實體照片將以掃描、翻拍、編輯完稿後掛號歸還。
- (五) 「照片說明」填寫規範：
1. 照片說明表格詳附件二。
 2. 照片說明可視情形斟酌填寫，內容將作為評選參考。
 3. 採實體投件或親送者，請將照片說明以迴紋針固定於照片後方，或以標籤編號等方式，讓照片說明能與照片對應。未能穩固固定者以致照片與照片說明無法對應者，視為未提供照片說明。
 4. 採線上投件者，請於照片電子檔案之檔名予以編號，並於照片說明註記對應照片編號；未編列編號以致照片與照片說明無法對應者，視為未提供照片說明。

六、評選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與活動主軸相關之專家學者或民眾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徵集評審，預計徵選 120 張以上照片。
- (二) 評審標準：
 1. 照片歷史代表性(40%)。

2. 照片故事性與意涵(40%)。
3. 照片品質與清晰狀況(20%)。

(三) 評選時程與公告：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並於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網址 <https://www.ipb.ntpc.gov.tw>)公布結果。

七、徵集獎勵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說明：

(一) 徵集獲選活動獎金：

1. 入選獎金暨著作財產權授權費：入選照片每 1 張可獲得入選獎金暨著作財產權授權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50 元整。
2. 投件獎勵金：本次活動入選照片最多張數者，另得獎勵金 2,000 元整。

(二) 獲選者聯繫：依入選者所留聯繫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入選。

(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於公告入選結果後，由承辦單位聯繫各入選者提供已用印完成之契約書(附件 2)一式 2 份(正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 臺北市長春路 258 巷 22 弄 12 號(承辦單位：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信件請註明烏來老照片徵集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主辦單位收受契約書後將予以用印，並由執行單位以掛號方式交還 1 份。

(四) 獎金撥付：主辦單位完成契約書用印並交還後，同步進行獎金撥付，由執行單位聯繫各入選者，填妥領據、提供身分證影本、匯款帳戶影本後撥給獎金。

八、責任條款：參與本次活動之投件者，視同同意以下條款：

(一) 徵集入選照片掃描電子檔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與本活動附件之著作權授權契約書條文內容，**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基於辦理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相關業務推廣及數位典藏使用。

(二) 獲選照片若有前述違反法令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追回本次活動該照片之入選獎金暨著作財產權授權費。

(三) 本次活動所撥付入選獎金暨著作財產權授權費與投件獎勵金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 因郵遞途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意外損壞或遺失時，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五) 主辦機關擁有本簡章所列辦法之修改與編輯權利。

附件一：報名表

| | | | |
|--|--|--------------|---|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i>Mzyugi Ulay</i> 舞熠烏來-烏來老照片徵集活動報名表 | | | |
| 參加者姓名 | |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國籍 | | 參加者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地址 | | | |

附件二：照片說明

| | | | |
|---|---|---------|-------|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i>Mzyugi Ulay</i> 舞熠烏來-烏來老照片徵集活動照片說明 | | | |
| 照片主題 |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觀光盛景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歌舞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觀光發展 生活點滴 (可複選) | | 照片編號： |
| 拍攝約略年代 | | 拍攝者 | |
| 拍攝地點 | | 拍攝日期/時間 | |
| 說明(建議字數 100-200 字)： | | | |

備註：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Mzyugi Ulay 舞熠烏來-烏來老照片徵集活動
入選照片權電子掃描檔
著作權授權契約書

立契約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

為甲方同意將所有之攝影著作授權乙方辦理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相關業務推廣及數位典藏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將其攝影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徵集照片電子檔(以下稱本著作)授權乙方重製、編輯，乙方並得於不限地區發行、出租、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

乙方獲得之授權**具專屬性**。

第二條 授權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永久。

第三條 授權費用

授權費用每張照片計新臺幣(以下同)650元，授權照片計○張，總額計○○○○元整。

第四條 姓名標示權

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登載於本著作發行者或公開展示物上。

第五條 權利擔保

- 一、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 二、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甲方應賠償乙

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第六條 讓與及再授權

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辦理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相關業務推廣及數位典藏目的下，將本契約或本契約第一條之標的讓與或再授權第三人。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經雙方合意變更者，應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契約之一部。

第八條 懲罰性違約金

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因下列事由，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違反其擔保義務者。
- 二、 乙方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 三、 一方違反本契約，經他方命為改善，而不改善者。

第十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一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縱有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仲裁)與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三條 契約原本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方）：（姓名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立契約人（乙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代表人：羅局長美菁

統一編號：10047671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電話：(02)2960345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